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徐麗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21

附表：股票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3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-0		1	1000	